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美枝

指定辯護人 陳子操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5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9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美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蘇美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5時42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苓雅三多店」，徒手竊取店長劉庭維所管領而陳列於商品架上之辣椒醬、甘醇油膏各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200元），得手後藏放於紙袋內未結帳即行離去。嗣經店家報警處理，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美枝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本院卷第4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劉庭維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暨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案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起訴書記載被告所竊為醬油膏2瓶，尚屬誤會。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
06 恣意以上開方式，於上址店家內行竊商品，不僅侵害他人財
07 產法益，更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
08 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取之財物於警詢時即已主動交付予警方
09 查扣，並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陳雅琳領回，此有被告之警詢筆
10 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案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憑，堪認本件所生損害已略有
12 減輕；復考量被告之犯案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之物
13 品價值尚非甚鉅；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
14 目前獨居、無業、須倚靠以前所存積蓄度日，經濟狀況非佳
15 之家庭生活經濟情形(本院卷第40-42頁)，及被告已年屆78
16 歲，並經診斷患有老年失智症，此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
17 (審易卷第131頁)，身心狀況難認良好等節；暨被告於行為
18 時尚無任何前科之平時素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
20 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之說明：

22 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辣椒醬、甘醇油膏各1瓶，均為其犯罪所
23 得，原應予宣告沒收，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
24 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30 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蔡嘉晏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卷證索引》

13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599號卷宗
審易卷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90號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94號卷宗